

昌乐县行政审批服务局

2019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

一、总体情况

(一) 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。2019 年，我单位累计主动公开政务信息 200 条，主要为公共资源交易业务的招标公告和中标公告等。

(二) 依申请公开情况。2019 年，我局未收到依申请公开案件。

(三) 政府信息管理。建立健全政府信息公开制度，进一步完善政务信息常态化管理机制，及时开展对相关政策措施进行解读和宣传，开展信息公开培训，提升业务能力。

(四) 公开平台建设情况。将行政审批服务局涉及的行政审批事项的设定依据、办事程序、申请条件、申报材料、收费依据、收费标准、投诉联系方式等方面的信息在网站上公开；潍坊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昌乐分中心网站。2017 年 1 月，正式对接潍坊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，成立昌乐分中心，各类公共资源交易项目信息均在昌乐分中心网站发布；新闻媒体。通过报刊、广播、电视等新闻媒体，及时宣传报道重大事件、重要政务活动、重点项目建设等经济社会发展情况。2019 年，新华社、中国财经新闻报、大众日报、大众网、齐鲁电视台、潍坊日报、潍坊电视台等多家新闻媒体重点对我单位“拿地即开工”和公共资源交易等工作进行了广泛宣传报道。

(五) 监督保障。一是成立领导小组，安排专人负责政务公开工作；二是完善公开制度，提高公开质量，建立完善政府信息公开机制；三是强化监督机制，确保公开到位，建立长效管理机制，进一步规范各项流程操作，确保政务公开工作扎实有效地推进。

(六) 建议提案办理结果公开情况

2019年，昌乐县行政审批服务局共承办人大代表建议6件，办理人员对人大建议进行全面调研，提出切实可行的措施和方案，使答复满意率为100%。

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新制作数量	本年新公开数量	对外公开总数量
规章	0	0	0
规范性文件	0	0	0
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			
信息内容	上一年项目数量	本年增/减	处理决定数量
行政许可	0	166	10
其他对外管理服务事项	0	21	0
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			
信息内容	上一年项目数量	本年增/减	处理决定数量
行政处罚	0	0	0
行政强制	0	0	0
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			

信息内容	上一年项目数量	本年增/减
行政事业性收费	0	0
第二十条第（九）项		
信息内容	采购项目数量	采购总金额
政府集中采购	53	

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(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 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)		申请人情况						总计	
	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		
		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公益组织	法律服务机构	其他		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	0	
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	0	
三、本年度办理结果	(一) 予以公开	0	0	0	0	0	0	0	
	(二) 部分公开（区分处理的，只计这一情形，不计其他情形）	0	0	0	0	0	0	0	
	(三) 不予公开	1. 属于国家秘密	0	0	0	0	0	0	0
		2.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	0	0	0	0	0	0	0
		3. 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0	0	0	0	0	0	0
		4.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0	0	0	0	0	0	0
		5.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0	0	0	0	0	0	0
		6.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0	0	0	0	0	0	0
		7.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0	0	0	0	0	0	0
		8.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0	0	0	0	0	0	0
	(四) 无法提供	1.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0	0	0	0	0	0	0
		2.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0	0	0	0	0	0	0
		3.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0	0	0	0	0	0	0
	(五) 不予处理	1.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0	0	0	0	0	0	0
2. 重复申请		0	0	0	0	0	0	0	

	3.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0	0	0	0	0	0	0
	4.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5.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	0	0	0	0	0	0	0
	(六) 其他处理	0	0	0	0	0	0	0
	(七) 总计	0	0	0	0	0	0	0
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	0	0	0	0	0	0	0

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行政复议					行政诉讼									
结果 维持	结果 纠正	其他 结果	尚未 审结	总 计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	复议后起诉				
					结果 维持	结果 纠正	其他 结果	尚未 审结	总 计	结果 维持	结果 纠正	其他 结果	尚未 审结	总 计
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

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虽然在政务公开工作上取得了一定的成效,但也存在一些不足之处。一是信息主动公开的广度、深度仍需进一步拓展、延伸。二是信息公开的规范化、制度化需进一步加强,公开方式方法需进一步创新。

下步,将进一步完善政务信息公开工作机制,保障各类信息及时、准确、规范地公开;进一步梳理、规范和细化各类环境信息,明确公开的责任单位,保证主动公开信息的及时公开;进一步做好依申请公开政务信息工作,完善工作机制,规范办理时间,确保依法公开政务信息;加强对信息公开工作人员的培训,提高

工作能力和水平，增强保密意识，确实做到依法、高效、准确、安全、全面公开政务信息。

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无